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 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研究

课题主持 王梦奎  
主 编 卢中原



中国言实出版社

# 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研究

陈国强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 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研究

课题主持 王梦奎  
主 编 卢中原

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7·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研究/王梦奎 谷课题主持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7年10月

ISBN7-80128-071-7

I. 城…

II. 王…

III. 城镇 - 居民实际收入 - 研究 - 中国

IV. F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9038 号

**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研究**

课题主持王梦奎 主编卢中原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电话 63099063 63094366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州兰空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7.25 印张 182 千字

1997 年 10 月第一版 199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ISBN7-80128-071-7/F·14

**定价 12.00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600100/02

**课题主持人:**王梦奎

**课题组主要成员:**苏 宁 卢中原 陈志理  
丛 明 陈祖新 沈晓辉  
李晓西

# 目 录

## 总报告

- 关于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状况的分析和建议 .....  
.....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3)

## 分报告

- 城镇个人收入差距的形成及发展趋势 ..... 程学斌(31)  
不同地区间城镇居民收入差距浅析 ..... 王人代(47)  
不同行业、所有制单位和企业间个人收入差距分析.....  
..... 陈祖新(58)  
城镇贫困问题和解困措施 ..... 陈祖新(71)  
高收入群体的收入情况、存在问题及对策 ..... 张崇芬(86)  
职工工资外收入与管理对策 ..... 刘杰三 王学力(106)  
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与改革方向 ..... 刘杰三 孙群义(125)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状况与进一步改革 ..... 张义全(142)  
加强税收对个人收入的调节 ..... 丛 明(160)  
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国际比较 ..... 陈志理(178)

## 专题报告

- 1996年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发展状况简析 ..... 卢中原(195)  
城镇居民福利收入状况及其对收入差距的影响 .....  
..... 卢中原 陈志理(201)

关于居民储蓄存款来源构成的调查统计分析………	丛 明(208)
深圳市实施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基本做法和效果 ……	
……………	沈晓军 卢中原(215)
我国实施最低工资制度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	(21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情况………	(224)
后记 ……	(227)

# 总 报 告



# 关于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状况的分析和建议<sup>①</sup>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 一、我国城镇居民个人收入差距的基本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镇居民（非农居民，下同）个人收入总量迅速增加，人均收入和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个人收入来源日益多元化，由改革开放前的基本是工薪收入，变为以工薪收入为主，同时利息、股息、租金等财产收入及经营利润收入等比重逐渐增加；工薪收入中，由过去基本是单一职业收入，变为以第一职业收入为主，同时第二职业收入比重逐渐增加；各种灰色收入也在增加。在城镇居民个人收入总量中，劳动所得仍然占主体。

在上述背景下，城镇个人收入差距逐渐拉开，近几年在某些方面呈现加速趋势。为全面、客观地反映收入差距的实际状况，避免低估或高估，我们在对收入差距进行总体分析和结构分析时，尽量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对照多种计算结果，初步得出以下判断：

### （一）城镇居民总体收入差距由绝对平均向比较合理区间发展

从可支配收入、福利收入两个层面进行历史比较，可看出我国城镇居民总体收入差距处在拉大过程中，近两年有所抑制，差距程

<sup>①</sup> 本报告，由国务院研究室主任王梦奎主持研究并审改。报告执笔人为卢中原、陈志理、陈祖新、丛明和沈晓军、苏宁、李晓西参加了研究和讨论。

度仍较和缓。

1. 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尚处于合理范围。可支配收入指居民货币收入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不包括福利收入。据国家统计局按家计调查资料(与可支配收入口径大体相同)计算,我国城镇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1978—1986年为0.16—0.19,处于绝对平均区间;1987—1993年间上升为0.20—0.27,表明收入差距拉大,但仍比较平均;1994年达到0.30,收入差距进入比较合理的区间。1995—1996年连续两年为0.28,表明收入差距扩大的势头得到一定的抑制。考虑到高收入者偏向于少报收入,以及现有收入统计制度不健全,难以反映多种分配方式等因素,城镇居民收入的实际基尼系数比抽样计算结果要大一些,据国家计委和统计局估计,目前这一系数应略高于0.30。另据中国人民大学社会调查中心1994年在全国范围内作的调查计算,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sup>①</sup>为0.370;如果按户为单位计算,为0.377。我们对统计局调查的可支配收入进行计算验证,目前我国城镇的基尼系数在0.28—0.31的可能性较大,总体上尚处于合理范围的下限。

2. 可支配收入加上福利收入后,城镇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明显缩小,处于比较平均的区间。我国长期实行低工资制,同时由国家和单位向城镇职工提供广泛的公共福利,主要包括住房、养老、医疗、教育、物价、交通、实物和其他福利事业等方面的“暗补贴”。据我们对统计局的资料进行测算,加上福利收入后,1990年基尼系数为0.16,1995年为0.21,分别比同期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下降7个百分点。这说明,5年来城镇居民总体收入差距拉大的

---

<sup>①</sup> 基尼系数(Gini Coefficient)是社会成员的总体收入分配状况与绝对平均分配状况的相对差距。此系数介于0与1之间,数值越大,表明社会成员之间的相对收入差距越大,反之越小。国际上通常认为,系数在0.2以下为绝对平均,0.2—0.3之间为比较平均,0.3—0.4之间为比较合理,0.4—0.5之间为差距较大,0.5以上为差距悬殊。

程度并不像可支配收入反映的那样严重,目前仍处于0.2—0.3这一国际通常认为比较平均的区间。换言之,在缩小城镇居民总体收入差距方面,福利收入起了重要作用。这主要是因为,福利收入在低收入家庭全部收入中占的比重明显大于高收入家庭,收入水平越低,福利收入所占比重越大(见表1)。

表1 城市不同收入居民家庭福利收入相当于可支配收入的比例(%)

按收入水平排列	合计	最低10%	20%	20%	20%	20%	最高10%
1990年	78.6	137.5	106.3	90.5	79.4	67.1	49.8
1995年	71.6	116.8	102.6	91.4	79.4	65.5	37.9
增减 (百分点)	-7	-20.7	-3.7	0.9	0	-1.6	-11.9

由表1可见,10%最低收入家庭的福利收入相当于可支配收入的比例,1990年高达137.5%,1995年下降了20.7个百分点,但仍高达116.8%;而10%最高收入家庭的这一比例,1990年为49.8%,1995年下降了11.9个百分点,仅为37.9%;其他各收入组的这一比例变化不大。福利收入所占比重与收入水平呈现负相关的情况,从一个侧面体现了福利收入使低收入家庭受益更大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10%最低收入家庭得到的福利收入份额的下降幅度远大于其他各收入组,较高收入群体仍享有绝对额较高和增长较快的福利。1990年10%最低收入家庭的人均福利收入994元,10%最高收入家庭为1570元,福利收入最低与最高之比为

1:1.58,1995年分别为2076元和3882元,两者之比扩大为1:1.87。这不利于缓解少数社会成员之间过大的贫富差距。

应当指出,使用基尼系数这个指标分析收入差距问题,有两个情况是应该考虑的:

第一,由于农村低收入阶层与城市高收入阶层的收入差距比城镇低收入和高收入的差距更大,城乡居民总的基尼系数肯定大于城镇居民的基尼系数。据世界银行研究人员计算,我国城乡居民的这一系数1979年为0.31;国内有人计算1988年为0.382,1994年为0.434。这些计算结果是根据不同资料来源推算的,目前国内尚缺乏全面的调查和权威性的计算,因此只能用来作参考。

第二,从市场经济国家发展的一般规律看,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都有一个收入差距拉大的时期。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克服旧体制下的平均主义分配状况,收入差距一定程度的扩大是不可避免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正由于我们的起点是平均主义,或者也可以说是公平过度,人们对于差距扩大的认同或承受能力,远不如西方国家高。实际政策必须注意到这一点,不能简单地用基尼系数同西方国家相比。

## (二)工资收入差距逐步拉开

1. 不同行业的职工工资差距扩大,近几年呈加速趋势。按统计局对16个大行业的数据计算,职工人均年工资最高的行业与最低行业之间的相对差距如表2所示。

表2 人均最高工资行业相当于最低行业的倍数

1978年	1985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81	1.60	1.76	1.84	1.89	1.86	2.38	2.23

以上数据表明,行业工资相对差距1985年比1978年缩小12%,而1990年比1985年扩大10%,1995年又比1990年上升26.7%。如果以全国各行业平均工资为指数1,用工资最低行业

和最高行业分别与之相比，则 1978 年为 0.76:1:1.38，1985 年降为 0.76:1:1.22，1990 年扩大为 0.72:1:1.27，1995 年进一步扩大为 0.64:1:1.43。人均工资最低行业一直是农林牧渔业。人均工资最高行业则发生变化：1978 年为电力、煤气、供水行业，1985 年为地质、水利行业，1990 年为采掘业，1991—1993 年为地质勘探业，1994 年为金融保险业，1995 年仍为电力、煤气、供水行业。十几年来人均工资最高行业大体上属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

风险性、垄断性和技术性行业工资收入增长较快。1990—1995 年，职工年人均工资从 2140 元增加到 5500 元，扣除物价因素，增长 0.5 倍。其中增长较快的是金融、保险业(1.05)，房地产业(0.91 倍)，电力、煤气、供水业(0.72 倍)，交通、运输、邮电业(0.67 倍)，科学和技术服务业(0.66 倍)，以及社会服务业(0.61 倍)。按职工平均工资绝对额排序，位次上升最大的是金融、保险业、由第 12 位上升到第 2 位，房地产业由第 7 位上升到第 3 位，社会服务业由第 9 位上升到第 6 位，电力、煤气、供水业由第 2 位上升到第 1 位，交通、运输、邮电业以及科研和技术服务业分别保持了第 4、5 位。1996 年前 5 位排序基本未变。

2. 不同经济类型单位，职工的货币工资差距扩大，实际生活水平差距则相对较小。1990—1996 年，国有、集体和其他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之比由 1.36:1:1.78 扩大为 1.46:1:1.92。1996 年在其他经济单位(主要是股份制企业和三资企业)工作的职工平均工资为 8261 元，分别比国有单位和集体单位高 31.5% 和 92%(见表 3)。

表 3 1990 年和 1996 年不同经济类型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元)

全部职工	合计	国有单位	集体单位	其他所有制单位
1990 年	2140	2284	1681	2987
1996 年	6210	6280	4302	8261

如果算上国有单位职工尚未货币化的住房、医疗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以及考虑到在三资企业工作比较辛劳等因素,国有单位与其他经济类型单位职工的实际收入差别,并不象货币工资所反映的那样大。

3. 同地区间城镇居民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差距扩大。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东中西部城镇居民收入差距显著,1985 年为 1.15:0.88:1,1990 年扩大为 1.28:0.92:1,1995 年扩大到 1.42:0.97:1(西部高于中部,主要是地区津贴较高)。1995 年居民人均收入排前 5 位的是广东、上海、北京、浙江、天津,而收入处于最后 5 位的是内蒙古、甘肃、吉林、河南、山西。人均收入最高的广东省是人均收入最低的内蒙古的 2.6 倍。同时,财政支出分析表明,在社会公共服务产品分配方面,东中西部城镇居民间差距也在扩大。所以,实际差距比统计资料反映的差距更大一些。预计今后几年东中西部地区间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的差距仍将继续扩大。

### (三)金融资产快速积累,并开始向部分家庭集中

据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1984 年我国城市居民户均金融资产仅为 1338 元,1990 年达到 7869 元,比 1984 年增长 4.9 倍;1996 年 6 月末达到 30982 元,比 1990 年又增长 2.9 倍。目前在金融资产总额中,银行存款占 83.8%,有价证券占 9.1%,手存现金占 4%,其他占 3.1%。金融资产的增长和分布呈现出以下特点:

1. 金融资产的多寡与收入水平呈正相关,并受消费方式制约。按收入水平高低将居民家庭户数分成五等份,结果是:1996 年 6

月,20%最高收入家庭占有全部金融资产的37%,户均55923元;20%最低收入家庭占有8.4%,户均12775元;最高与最低之比4.4:1(见表4)。统计分组越细,金融资产与收入水平的正相关越明显,不同收入水平的家庭占有金融资产的数量差距也越大。将家庭月收入以500元级距排序,月收入3000元以上的家庭平均占有金融资产142627元,月收入500元以下的家庭平均只有金融资产12390元,最高与最低之比为11.5:1(见表5)。金融资产向少数高收入家庭集中的趋势已很明显。金融资产作为收入减去各项支出的余额,其结构和积累过程受收入水平和消费方式的双重影响,在不同收入组中,银行存款都占最大比重,除此以外,高收入家庭较多地持有有价证券,而低收入家庭手持现金比重较大。

表4城镇居民按收入水平分组户均占有金融资产(1996年6月)

按收入水平分组	最高20%家庭	次高20%家庭	中等20%家庭	次低20%家庭	最低20%家庭
金融资产(元)	55923	32066	26954	23237	12775
比重(%)	37.0	21.1	17.9	15.5	8.4

表5按家庭月收入等差排序户均占有金融资产(1996年6月)

月收入(元)	500及以下	501—1000	1001—1500	1501—2000	2001—2500	2501—3000	3000及以上
金融资产(元)比前一组增长	12390	14015 13.1%	22415 59.9%	37912 69.1%	55530 46.5%	88860 60.0%	142726 61.1%

2.金融资产在不同行业、不同职业的家庭中呈不均匀分布状

态。据国家统计局 1996 年 6 月的抽样调查资料,按家庭成员收入最高者所在行业排序,居民家庭拥有金融资产最多的前三个行业依次为:商业餐饮与物资供销业(含个体经营者),科研与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与邮电通信业。其金融资产分别是平均水平的 1.24 倍,1.24 倍和 1.19 倍。最小的是农林牧渔与水利业,仅为平均水平的 71.4%(见表 6)。另据人民银行 1996 年 8 月的调查,在城市(含市辖农村)各主要职业阶层中,人均存款发生额最高的是个体经营者,其次是公司职员,分别为平均水平的 2.40 倍和 2.04 倍;最低的是退休人员,其次是农户,分别仅为平均水平 58% 和 62%。历史资料的比较表明,风险程度较高、科技和脑力劳动含量较大的职业,存款增长较快。

表 6 不同行业的城市居民家庭金融资产分布(1996 年 6 月)

位次	行业名称	家庭金融资产(元/户)
1	商业餐饮与服务业	38502
2	科研与技术服务业	38492
3	交通运输与邮电通信业	36883
4	教育文化卫生与社会福利事业	35676
5	金融、保险业	30982
6	工业与建筑业	29561
7	国家机关与社会团体	26216
8	房地产管理、公共事业与咨询服务业	23986
9	其他行业	22532
10	农林牧渔与水利业	22130

#### (四) 在国际比较中我国城镇居民个人收入差距并不显著